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9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5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0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重控四川为其参股子公司宜宾润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 4、5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03 号副楼 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03 号副楼 203

联 系 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重控四川为其参股子公司宜宾润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重控四川为其参股子公司宜宾润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重控四川为其参股子公司宜宾润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法律顾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总法律顾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合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重控四川为其参股子公司宜宾润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重控四川为其参股子公司宜宾润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法律顾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总法律顾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合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3.81%,对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单位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4.11%,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6.1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按照 35.597%的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单独或合计按照 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本次拟提供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168,824.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的贷款本金(万元)	担保的贷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新疆宜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35,000	公司	12,458.95	3 年	3 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20,000		7,119.40	3 年	3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8,500		3,025.75	1 年	3 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51,766		18,427.14	1 年	3 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7,000		6,051.49	2 年	3 年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12,458.95	1 年	3 年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0,000		10,679.10	2 年	3 年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0		7,119.40	2 年	3 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5,000		8,899.25	3 年	3 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5,000		8,899.25	3 年	3 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000		2,847.76	2 年	3 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9,000		3,203.73	1 年	3 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10,679.10	2 年	3 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和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56,955.20	8 年	8 年	
合计		474,266	—	168,824.47	—	—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相关规定,新疆宜化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强炜、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0,390.27 万元(见下表),与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累计金额为 189,214.74 万元,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相关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宜化集团将回避表决。

累计计算的各单项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董事会审议情况	披露索引
1	宜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1,500.00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2	宜化集团	公司与宜化集团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	6,666.67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3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将部分废旧物资协议转让给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2,223.60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未达到披露标准
合计	—	—	20,390.27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新疆宜化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俊

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11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吉彩路 20 号(彩北产业园)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尿素(化肥)、pvc、电石、氢氧化钠、1、2- 二氯乙烷、烃化物、盐酸、甲醇、液氨、硫酸、煤炭及煤炭制品、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的生产和销售等。

股权结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投”)持有新疆宜化 39.403%的股权,公司持有新疆宜化 35.597%的股权,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公司”)持有新疆宜化 25%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新疆宜化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76,946.99	1,289,658.36
净资产	131,751.88	129,687.28
项目	2024 年 1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618.80	428,964.79
净利润	2,064.60	-496.26

3. 新疆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疆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的贷款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相关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目的及影响

公司为重要参股公司新疆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目的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持续获得良好投资回报。新疆宜化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按照 35.597%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按照 64.403%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万元。

六、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7 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7 位。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新疆宜化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相应担保。新疆宜化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持股比例,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及宜化集团单独或共同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72,520.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3.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56,225.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6.18%;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16,295.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7.64%;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位,实际出席董事 14 位。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强炜、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保荐人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位,实际出席监事 3 位。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刚、廖琴琴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审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周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湖北宜化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0,传真号码:0717-8868081。

2. 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8:30-11:30 及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电话号码:0717-8868081

传真号码: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李明亮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我公司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成都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鉴于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4 元 / 股)的 130%,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行使“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利,提前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科伦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公告》(2024-023)。

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科伦转债”赎回价格:100.02 元 / 张(含息税)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8 日

3. “科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4. “科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5. “科伦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 年 4 月 1 日

6.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8 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 Z 伦转债

11.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伦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科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4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20.85 元 / 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14/365=0.02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02=100.02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交易。

3.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 2024 年 4 月 1 日为“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4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科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科伦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科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8 日)不存在交易“科伦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科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科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核查意见;

4.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科伦转债”赎回价格:100.02 元 / 张(含息税)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8 日

3. “科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4. “科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5. “科伦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 年 4 月 1 日

6.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8 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 Z 伦转债

11.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伦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科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4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20.85 元 / 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14/365=0.02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02=100.02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交易。

3.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 2024 年 4 月 1 日为“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4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科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科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科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核查意见;

4.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